

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105年度全國青少年U20菁英積分排名賽比賽簡章

(經教育部體育署3/28函文指導及本會技術委員暨選訓小組4/10會議修正)

- 一、依據：依據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，特舉辦全國青少年U20菁英積分排名賽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各縣、市體育會保齡球委員會。
- 五、參賽資格：
- (1)、月賽：民國84年5月13日(含)以後出生者(以5月份月賽計算，其他月份月賽依當日計算，未滿21歲)，皆可參加積分月賽
- (2)、季賽：1. 21歲以下(以季賽當日計算年齡)以下曾當選亞洲青年十瓶保齡球錦標賽、世界青年十瓶保齡球錦標賽、任何成人賽事之國家代表隊之選手皆可直接參加本計劃之季賽(月賽亦可參加)。
2. 參加全國青少年學生聯賽之大專組(21歲以下)、高中組、國中組，男、女盟主前三名選手，得參加本計劃之季賽(月賽亦可參加)。
3. 5~7月份月賽積分各組前10名可參加8月季賽；9~11月份月賽積分各組前10名可參加12月季賽。(積分相同將以平均分數計算)
- 六、比賽項目：採6局總分資格賽；對抗賽(對半決賽及決賽)。
- 七、組別：21歲以下男子組、女子組；18歲以下男子組、女子組
- 八、比賽規則：本比賽採用世界保齡球總會2016年最新規則實施之。
- 九、報名方式：得經各縣、市委員會或學校向本會報名。**※恕不接受現場報名**
- 十、代辦費：每人新臺幣**參佰**元整。
- 十一、各月賽、季賽比賽日期、時間、地點

5月積分月賽	
報名截止日：105/5/6(星期五)	台中市大雅區雅環路2段10號
報到日期、時間：5月14日(星期六)中午12時至12時30分	04-2567-5896
地點：雅環保齡球館	
6月積分月賽	
報名截止日：105/5/27(星期五)	台中市大雅區雅環路2段10號
報到日期、時間：6月4日(星期六)中午12時至12時30分	04-2567-5896
地點：雅環保齡球館	
7月積分月賽	
報名截止日：105/6/27(星期一)	高雄市湖內區太爺里中山路二段226巷6號
報到日期、時間：7月16日(星期六)中午12時至12時30分	07-699-2155
地點：南方保齡球館	
季賽	
報名截止日：105/8/5(星期五)	高雄市湖內區太爺里中山路二段226巷6號

報到日期、時間：8月13日(星期六)中午12時至12時30分	
地點：南方保齡球館	07-699-2155
9月積分月賽	
報名截止日：105/9/2(星期五)	協會官網公告
報到日期、時間：9月10日(星期六)中午12時至12時30分	
地點：	
10月積分月賽	
報名截止日：105/9/23(星期五)	協會官網公告
報到日期、時間：10月1日(星期六)中午12時至12時30分	
地點：	
11月積分月賽	
報名截止日：105/11/4(星期二)	協會官網公告
報到日期、時間：11月12日(星期六)中午12時至12時30分	
地點：	
季賽	
報名截止日：105/11/25(星期五)	協會官網公告
報到日期、時間：12月4日(星期日)中午12時至12時30分	
地點：	

十二、獎勵：

- (一) 對抗賽男、女子組前三名之選手將頒發獎狀及獎助學金以茲鼓勵。
(二) 對抗賽獎助學金

U21 男子組	月 賽	季 賽	U21 女子組	月 賽	季 賽
第一名	3000	6000	第一名	3000	6000
第二名	1500	3000	第二名	1500	3000
第三名	700	1500	第三名	700	1500
第三名	700	1500	第三名	700	1500

U18 男子組	月 賽	季 賽	U18 女子組	月 賽	季 賽
第一名	3000	6000	第一名	3000	6000
第二名	1500	3000	第二名	1500	3000
第三名	700	1500	第三名	700	1500
第三名	700	1500	第三名	700	1500

- (三) **※106 年度青少年各項國際賽事將由 105 年 5 月份月賽起年度排名總積分累計產生國家代表隊選手，並依平時成績、集訓表現、團隊精神、教練評語等，依性質派隊前往參賽。(積分相同以平均分數計；積分累計以 106 年度各賽事國外報名截止日前，協會網站公告為準)**

十三、比賽方式：

(一) 月賽

1. 資格賽：計6局總分(積分如下表)

2. 參賽選手其各組別月賽積分計算如下(不計年度積分)：

名次	第1名	第2名	第3名	第4-5名	第6-7名	第8-9名	第10-11名	第12-13名	第14-15名	第16-20名	第21-N名
積分	20	18	16	14	12	10	8	6	4	2	1

3. 年度排名總積分(分男子組及女子組)計算如下：

名次	第1名	第2名	第3名	第4-5名	第6-7名	第8-9名	第10-11名	第12-13名	第14-15名	第16-20名	第21-N名
積分	20	18	16	14	12	10	8	6	4	2	1

(二) 對抗賽：依各月賽、季賽之資格賽取男、女子前8名進行對半決賽：

第一回合(第一名對第八名；第二名對第七名…以此類推)對半決賽，勝出的4名選手進行第二回合及決賽(第一名對第四名；第二名對三名)於第二回合準決賽之兩名輸者將併列為第三名，於最後勝出兩人舉行第三回合決賽。

十四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凡入選國家代表隊選手，應配合賽前集訓，如無法配合者，請勿參加比賽。

(二) 當選國家代表隊或培訓隊之選手，如不遵守集訓規定或任意放棄代表權者，由教練管理報紀律委員會懲處。

(三) 比賽服裝之規定：

1. 男女球員一律不准穿著短褲(女性可)、牛仔褲、腰圍或褲管有鬆緊帶之長褲及將襪子外穿在褲管上。

2. 女性球員可穿著半長褲及褲裙。

3. 所有參賽男、女球員穿著之保齡球服裝以莊重舒適為原則。

4. 前列各項為本會訂定，並依據世界保齡球總會之規範執行，不合規定者，不得參賽。

(四) 賽前請向所屬縣、市保齡球委員會檢查所使用之保齡球，並請攜帶驗球卡報到。

(五) 技術委員暨選訓小組為本大會最終裁判單位，球員必須服從裁判裁決。

十五、本競賽規程呈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准後辦理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*請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件以供資格查核，如報名表資料不齊全者請當場填寫。**